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33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黎某。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负责人：游志红。

申请人黎某、林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2021年1月12日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申请表号：穗公租房申字201908679）。

申请人称：

我是无房户。请重复议：解决我们住房的困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准确，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

黎某，是我区多宝街泰华社区居委会居民，与配偶林某 2 人申请住房保障，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908679。该家庭于 2020 年 10 月向多宝街道办事处提交 2020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配资格复核资料。

经多宝街道办事处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因为家庭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超标”，后提交被申请人会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复核。

经民政部门核查，多宝街道申请人黎某及其家庭成员林某（共 2 人）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入为 85581.96 元，截止核查之日，家庭资产为 144759.78 元。2020 年 11 月 4 日，黎某到多宝街道办事处领取《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并于回执上签名及勾选了无异议，其在收到告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多宝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出具了黎某家庭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多宝街道申请人黎某及其家庭成员林某（共 2 人）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入为 85581.96 元，截止核查之日，家庭资产为 144759.78 元。该家庭的经济状况不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经被申请人复核：1. 黎某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

0m²，家庭人口为 2 人，核定保障人口为 2 人，人均建筑面积为 0m²。2. 黎某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 0m²，人均建筑面积为 0m²。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 号）第二十二规定“（二）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4 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线准入限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限额调整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60 元/年，同步调整家庭资产限额，具体标准见附件 1。”（即家庭组成人口数为 1 人户的家庭，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限额为 42792 元，申请人家庭资产净值限额为 22 万元。）等规定，被申请人认定黎某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超标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事实准确，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主体适格，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 号）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督

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关于整合区土地房屋管理所等4个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批复》（荔编字〔2020〕17号）规定“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住房保障的事务型工作”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保障资格复核工作，向黎某家庭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主体适格，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程序合法，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荔湾区多宝街道办事处提交的黎某家庭“2020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配资格复核资料”，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荔湾区民政局《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复核工作。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多宝街道办事处向黎某家庭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黎某于2020年12月22日在多宝街道办事处签署该告知书《送达回执》。据向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了解，黎某家庭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诉。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2日向黎某家庭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黎某于2021年1月27日在多宝街道办事处签收《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根据《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20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分配

程序及工作分工”“（九）资格复核”“4. 区级复审”的规定“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后，应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复审工作，并上报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经资格复核（举报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后，区住房保障部门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申诉或异议申诉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分配对象，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户籍家庭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等文书发放事宜的通知》“二、具体操作”规定“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尚未完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打印《告知书》、《通知书》的功能前，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手动打印《告知书》、事务中心手动打印《通知书》，具体按以下情况处理：

（二）轮候家庭对资格复核结果无异议的，事务中心在轮候家庭收到《告知书》（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市审批）5 个工作日后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审批并手动打印《通知书》，交区住房保障部门盖章发放”等规定，被申请人向黎某家庭作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符合政策、法规的程序性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申请人均为荔湾区多宝街泰华社区居委会居民，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广州市 2020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

表》。

2020年12月3日，被申请人下属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作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之日前12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超标，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拟取消其轮候及配租资格，注销轮候号，并告知可进行异议申诉。上述告知书于2020年12月22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诉。

2021年1月12日被申请人下属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作出案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因其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超标，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按规定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同时注销轮候号。上述通知书于2021年1月27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通知书，于2021年2月1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案件于2021年3月23日转至本府审理。

另查，《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载明：“申请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总收入为85581.96元、人均收入为42790.98元、人均月收入为3565.92元；截止核对之日，申请人个人家庭财产合计144759.78元。”申请人于2020年11月4日领取《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时，在回执勾选无异议，也未在收到该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多宝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于2020年11月10日向被申请人出具《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编号：荔〔2020〕

33639号），认为申请人的经济状况不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资产净值限额标准，为经济状况的最终审核结果。

又查，《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荔文〔2019〕44号）中第三条第（六）项明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区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任务”、第四条第（四）项明确：“负责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核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关于整合区土地房屋管理所等4个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批复》（荔编字〔2020〕17号）明确：“同意你局整合属下事业单位……组建广州市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住房保障、小区物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设立的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案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应列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为被申请人。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

规行为等工作”、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民政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合格的申请家庭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不合格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于2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辖区内住房保障部门，在初审中认为申请人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有权对申请人提出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作出处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二）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4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线准入限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限额调整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5660元/年，同步调整家庭资产限额……”（即家庭组成人口数为2人户的家庭，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限额为39226元；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中：年可支配收入限额为78452元；申请人家庭资产净值限额为40万元。）本案中，申请人家庭2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经民政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核实，申请人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中年可支配收入超过上述规定中对2人户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中年可支配收入限额标准，不符合申请租赁公

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条件。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申请表号：穗公租房申字201908679）。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